

此项资金系中央财政安排的特殊转移支付，纳入直达资金监管范畴。请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提升资金效益。

一、资金支持范围和工作要求

补助资金集中对重点救治药品、医疗防护物资、医疗救治设备方面储备（不含医疗机构医疗物资储备及生产能力建设）相关支出给予补助。不得用于储备仓库等基本建设支出。

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”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9999 其他支出”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9999 其他支出”。

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在指标系统中按照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标识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项目代码及名称：Z205060000001 体制结算-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。

二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

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根据中央、自治区和自治州关于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在预算执行中，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并上报我局。

三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

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要求，每月15日前反

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，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，专款专用。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
2020年9月13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和会计管理科。

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

2020年9月13日印发

